

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中繼市場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繼市場攤位，係指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未完工啟用前，供攤商臨時營業之處所。

第三條 中繼市場年使用費為中繼市場建築物坐落土地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三點五。攤位使用人(下稱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之攤位使用費(下稱使用費)，為中繼市場年使用費除以十二，再乘以其所使用攤位占同一中繼市場建築物攤位總面積之比例。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免收使用費：

- 一、本所公告中繼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使用費。
- 二、因公共工程或本所業務需要，致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使用費。

第五條 使用人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逾期繳納之使用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六條 使用者逾繳款期限達二個月者，廢止攤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位，如拒不繳納則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條 本標準得於中繼市場每次訂定使用契約時，重新檢討。

第八條 本標準施行前，中繼市場攤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行政契約者，其使用費得依原契約規定，繳納至契約期限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